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
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 独立董事：马志达 郭天武 张建平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